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職員陪同學生急診交通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	申請人姓名		申請單位
就 診 學 生	姓名	部別	系（科）/班別

就診過程簡述：

乘車車種、起迄處及金額(請附正式收據、發票或本校乘車證明)：

去程：自 本校 乘坐 計程車 開車 至 _____ 醫院。車資 _____ 元

回程：自 _____ 醫院乘坐 計程車 開車返回 本校。車資 _____ 元

總計：_____ 元

學務處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告知您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組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學生健康管理記錄之用，不會提供給無關之第三方單位使用。
- 二、本組蒐集之您個人資料，您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有查詢閱覽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。

本人已詳閱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同意衛生保健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備註：

- 1.本申請書以衛福部基隆醫院、基隆長庚醫院為主。
- 2.計程車資：單趟最高上限為 250 元；開車油資：單趟最高上限為 250 元；公車：依照票價。
- 3.計程車收據：請註明駕駛姓名、車號、與乘車者姓名；自行開車或搭乘公車者請填具本校「交通費支出證明單」。

申請人	單位主管	學務長